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SOFT CORPORATION

匯財軟件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控股股東股權變動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獲Luster Wealth及陳先生告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Luster Wealth購回9.5%及6.6%之Luster Wealth權益(分別由股東甲及股東乙持有)，代價結付方式為Luster Wealth分別向股東甲及股東乙轉讓131,812,500股及91,575,000股股份(「重組」)。誠如Luster Wealth及陳先生所告知，釐定有關代價時已參考股東甲及股東乙透過彼等各自於Luster Wealth之股權而應佔本公司之持股權益。

緊隨重組前：

- (i) Luster Wealth由Woodstock Management Limited(「Woodstock」)(由陳先生實益擁有100%之公司)、股東甲、股東乙、執行董事李海港先生(「李先生」)、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黃卓威先生(「黃先生」)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廖漢杰先生(「廖先生」)分別擁有75.4%、9.5%、6.6%、6.5%、1%及1%；及
- (ii) Luster Wealth持有1,387,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9.375%。

緊隨重組後：

- (i) Luster Wealth由Woodstock、李先生、黃先生及廖先生分別擁有約89.87%、約7.75%、約1.19%及約1.19%；
- (ii) Luster Wealth持有1,164,112,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21%；及

(iii) 股東甲及股東乙分別直接持有131,812,500股及91,575,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9%及4.58%。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交易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匯財軟件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之第三方
「Luster Wealth」	指	Luster Wealth Limited，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錫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甲」 指 獨立第三方
「股東乙」 指 獨立第三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匯財軟件公司
執行董事
李海港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海港先生及Lawrence Tang先生，非執行董事兼主席陳錫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筠翎女士、戴文軒先生及袁紹槐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 www.finsoftcorp.com 刊登。